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建议〔2026〕53号

#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44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罗旻泓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以标准与标识创新推动上海‘医研共创’化妆品高质量发展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。感谢您对化妆品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推动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化妆品消费需求不断增长，为化妆品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。2021年实施的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化妆品研究、创新，满足消费者需求。监管部门鼓励企业加强与医院、科

研所等机构合作，研发优质的化妆品满足消费者需求。

为鼓励本市化妆品创新，在“医研共创”方面，市药监局指导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开展相关研究，制定发布了《化妆品医研合作研究规范》的团体标准，从组织人员、皮肤科学研究、配方设计、安全评估、功效评价等方面指导企业规范与医疗机构的研发合作。市市场监管局作为本市标准行政主管部门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“医研共创”化妆品团体标准，进一步推动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。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科委等部门发布《上海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》，联合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上海市医疗卫生系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系列培训等，指导医疗机构优化完善成果转化管理、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。自 2022 年《上海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实施以来，医院陆续建立技术转移专职部门或专属岗位，配套制定成果转化全流程管理制度文件，为工作规范化、长效化开展筑牢制度与组织基础。

为规范化妆品标签宣称，国家药监局于 2021 年颁布了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，其中第十九条规定指出“化妆品标签禁止利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医疗机构、公益性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、聘任的专家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或者推荐。”同时，为鼓励支持化妆品研究创新，科学传播化妆品研究情况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正在研究起草化妆品“医研共创”专用标签

标识的相关标准。我局将持续跟踪、积极配合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，并向国家药监局反映行业诉求，提出建议意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您的建议，持续聚焦行业关注，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，加强化妆品创新指导服务，促进本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化妆品监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9日

联系人姓名：江科

联系电话：54909128

联系地址：宜山路728号

邮政编码：200233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

2026年6月1日印发

---

